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72,8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3元。截止2022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72,8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5,610,991.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735,044.05元。截止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存放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均履行了前述监管协议，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88000305089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2972	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